

第十屆
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

繳件日期

4/14

7/14

最高獎金
16000 元

參賽對象

繪畫類 3-12年級學生
作文類 5-12年級學生
書法類 5-12年級學生

第十屆
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

藝術無界·夢想無限

繪畫、作文、書法

活動簡章

一. 活動宗旨

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法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
二.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：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。

- 繪畫類：國小3-4年級、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 - 作文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 - 書法類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7-9年級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。
- 以上年級皆以113學年度畢業結業為準，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。

三. 比賽辦法

分組與作品命題：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繪畫類	國小3-4年級組	主題、內容不限定，無論靜物、想像、人物或戶外寫生均可。 (參考主題：太空冒險、台灣之美、我的校園、四季風景)	1. 以平面繪畫為主，作品尺寸為四開(約38x52公分)或八開(約26x38公分)。 2. 創作材質不限： 彩色筆、水彩、版畫、油畫、水墨.....等皆可，惟不接受剪貼、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。
	國小5-6年級組		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作文類	國小5-6年級組	以「xx，你好嗎？」為題， 「你」只能以大自然或動植物為範圍，但不能是寵物。	1.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。 2.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(黑色筆為最佳，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)。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，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。 3. 稿紙不得署名，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。 4. 字數要求： (1) 5-6年級組字數為 600-800字。 (2) 7-9年級組字數為 800-1,200字。 (3) 10-12年級組字數為 1,500-2,000字。
	國中7-9年級組	以「快樂的祕密配方」為題目。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以「我們可以更好」為主題方向，題目自訂。	

類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書法類	國小5-6年級組	書寫內容以詩詞、佳句、經典、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。	1. 直幅書寫，字體不拘，字數需在 16 至 56 字之間（不含落款字數）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請勿托裱。 2. 宣紙尺寸如下： (1) 5-6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2) 7-9年級組：四開宣紙(約67X34公分)。 (3) 10-12年級組：對開宣紙(約135X34公分)。
	國中7-9年級組		
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	

四. 繳件方式：114年4月14日起至7月14日止

-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(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)，勿超出作品範圍。
(為避免資料辨識不易，鼓勵另外再以電子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。)
-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，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(中)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醫生診斷證明書...等文件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
-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，或確定獲獎後補繳。

-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，繳件期限自民國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，繳件期限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至7月1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7月15日（含）以後寄出之作品，恕不予受理。
- 郵寄資訊：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，電話02-2290-2248 #5619。

五.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、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，9月5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。

六.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獎 2 名、優選獎 4 名、佳作獎 6 名、特別獎數名。

組別		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(含五專1-3年級)	國中7-9年級組	國小5-6年級組	國小3-4年級組
繪畫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500元
作文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—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—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—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—
書法組	特優	16,000元	12,000元	6,000元	—
	優選	12,000元	8,000元	4,000元	—
	佳作	8,000元	5,000元	2,000元	—
	特別獎	4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—

七. 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：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，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。

八.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

-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
-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禁止參賽者冒用、偽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
-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
-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。
-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
- 欲索取參賽證明者，請掃描下方QR Code後填寫完整資料。經協會查核確認收到該件作品，參賽證明將於頒獎典禮後以平信寄出。恕不接受提前作業及賽後索取。

觀看活動紀實影片



下載簡章及報名表



參賽證明索取



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-12:00或13:30-17:00撥打服務專線：02-2290-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